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68號

原告

即反訴被告 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嘉煌

訴訟代理人 林靜如律師

劉嘉凱律師

黃鈺茹律師

被告

即反訴原告 漢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耀崇

訴訟代理人 蔡育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564,000元，及自民國112年
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被告負擔。

五、本判決第三項於反訴原告以新臺幣20萬元供擔保得假執行；
但反訴被告如以新臺幣564,000元為反訴原告預供擔保，得
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18日具狀聲
請調解，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18,119元，

01 及自調解成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調解
02 卷第7頁），因被告具狀表明無調解意願而取消原定同年10
03 月29日之調解期日進入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19條第2
04 項規定，視為自調解聲請時已經起訴。原告嗣擴張聲明請求
05 被告給付5,518,119元，及其中1,316,000元自112年11月1日
06 起，另4,202,119元自民事擴張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
07 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審訴卷第43
08 頁），核係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
09 准許。

10 二、次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
11 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反訴之標的，
12 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
13 者，不得提起。反訴，非與本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不
14 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59條、第260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
15 文。又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項後段所稱之「相牽連」者，
16 係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間，或反訴
17 標的之法律關係與作為本訴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間，
18 兩者在法律上或事實上關係密切，審判資料有共通性或牽連
19 性者而言。舉凡本訴標的法律關係或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
20 法律關係，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同一，或當事人兩造所主
21 張之權利，由同一法律關係發生，或為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
22 發生之原因，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其主要部
23 分相同，方可認為兩者間有牽連關係（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
24 字第440號、98年度台抗字第1005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
25 原告起訴主張其向被告購買「小型半自動滾鍍機與滾筒鍍架
26 組」（下稱系爭機器設備），因系爭機器設備有瑕疵，不符
27 合兩造約定之規格及品質而解除契約，依附表「請求依據」
28 欄所示之系爭合約約定及法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如附表
29 「項目」欄所示已付價金、賠償所受驗收耗費之人力及物料
30 成本損失暨所失利益，並給付懲罰性違約金，被告則於言詞
31 辯論終結前，以原告解除契約於法不合，起訴請求原告給付

買賣價金尾款564,000元（審訴卷第55頁）。經核反訴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與作為本訴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間，在法律上及事實上關係密切，審判資料有共通性，應認本反訴間相互牽連，且反訴非專屬他法院管轄，並得與本訴行同種訴訟程序，故被告提起反訴，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乙、實體事項

壹、本訴部分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10年6月11日簽訂「小型半自動滾鍍機與滾筒鍍架組設備採購合約」（下稱系爭合約），由原告以188萬元（未稅）向被告購買系爭機器設備，原告已給付定金564,000元及中款752,000元，合計1,316,000元。系爭合約並附有「半自動離心式電鍍驗收規格表」（下稱系爭驗收規格表），明確約定驗收設備項目及規格，其中就「電鍍品外觀」之驗收標準應依據原告檢驗標準良率需達99%以上，就「貴金屬耗用節省率」之驗收標準則應達80%以上（產品數量必須足夠覆蓋陰極環）。被告於同年11月15日將系爭機器設備安裝並交付予原告，於同年11月25日調試完成，原告旋即於翌日以系爭機器設備進行試鍍，試鍍後發現有鈦環滲鍍問題，後續驗收亦發現有鈦環夾料、鍍層外觀不良、滾筒鈦環卡針、頂蓋金滲鍍等不合約定規格情事。因系爭機器設備經多次修改及測試後，仍不符約定規格，原告乃於112年6月19日之檢討會議中告知被告應於112年7月前完成改善，否則將終止合作並退還系爭機器設備。然原告於同年7月間以系爭機器設備進行電鍍測試10批，其中有4批未達系爭合約所約定之99%良率，原告遂將此驗收不合格情形於同年8月16日通知被告，並於同年10月24日通知被告進行退機作業及請求退還定金及交機款項等，被告已於113年2月23日取回系爭機器設備，卻遲未返還價款，經原告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解除系爭合約，並告知倘未於函到7日內返還價款，將依約請求損害賠償及費用，被告於113年6月26日收受後，仍置之不理。為此，爰依系爭合約第6條第3項、第9條第2項約定，解除系

爭合約，並依系爭合約第6條第3項、第9條第4項前段、民法第259條第1款、第179條後段，請求被告返還已付價金1,316,000元，及自被告受原告通知退貨退款（即110年10月24日）後7日即112年11月1日起算按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另依系爭合約第9條第2項、第4項後段、民法第227條、第226條第1項，請求被告賠償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驗收耗費之人力、物料成本損失共1,514,119元及所失利益250萬元；並依系爭合約第9條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188,000元，合計5,518,119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518,119元，及其中1,316,000元自112年11月1日起，另4,202,119元自民事擴張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兩造已就系爭機器設備之品項、特點、規格為明確約定，惟未就「被鍍品之樣式」、「具體檢驗標準」為約定。原告於締約前僅提供被告單一尺寸之BP樣品予被告進行試鍍，然依ECR驗證結果，原告不僅以原試鍍樣品（BP）測試系爭機器設備，更以未曾提供予被告試鍍之產品（TP）進行測試，甚至交錯以不同尺寸（pitch 0.4與pitch 0.8）之BP與TP樣品反覆進行測試，顯已超出被告原先打樣之尺寸範圍。且系爭機器設備僅於實際作業階段運行，電鍍成品異常之成因涉及電鍍前處理階段及後處理階段中如設定之參數、藥水之成分、操作人員之臨場操作等可變因素，尚難據以推論即為系爭機器設備有瑕疵所致，原告應舉證證明其所指系爭機器設備之各種不合其主觀規格之情事，係可歸責於被告之系爭機器設備有瑕疵所致。且原告未曾說明其良率之具體檢驗標準為何，故系爭機器設備無論是良率檢驗標準或貴金屬耗用節省率之驗收標準均應依民法第200條規定，以業界一般通念之中等品質判斷。被告於113年2月23日取回系爭機器設備，係暫時替原告代為保管之意，原告主張解除系爭合約並無理由；縱認原告得解除系爭合約並請求被告賠償，然

原告據以請求其所屬3名工程師加班費之加班紀錄係原告自行製作，否認為真正，且被告亦未參與測試；再原告本得於被告無法依系爭合約第6條所約定期限內完成驗收時即向被告為解約之意思表示，竟不為之，而任令其自陳之損害持續擴大，遲至113年6月25日始以存證信函向被告為解約之意思表示，顯具歸責性，應適用民法第217條第1項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含本訴及反訴部分）：

(一)兩造於110年6月11日簽訂系爭合約，由原告以188萬元（未稅）向被告購買系爭機器設備，原告已給付定金（總價款之30%）564,000元及中款（總價款之40%）752,000元，合計1,316,000元。

(二)被告於110年11月15日將系爭機器設備交付原告，並於該日協助原告完成安裝，嗣於同年月25日調試完成。

(三)依系爭合約第6條第2項約定「驗收期自乙方（即被告，下同）安裝完成之次日起算，甲方（即原告，下同）須於第14個日曆天內完成驗收。但因特殊情況無法於第14個日曆天內完成驗收，經甲乙雙方同意得由雙方另行約定驗收期間。」及第2條第3項「尾款（總價款之30%）：標的物驗收完成後90日內，甲方應付清尾款564,000元。」之約定，原告應於110年11月26日起開始進行驗收，並於110年12月9日以前完成驗收事宜，於111年3月9日以前給付尾款564,000元予被告，但因特殊情況無法於第14個日曆天內完成驗收時，經兩造同意得另行約定驗收期間。

(四)系爭驗收規格表中關於「電鍍品外觀」項目之標準應依據原告檢驗標準良率需達99%以上；就「貴金屬耗用節省率」之驗收標準則應達80%以上（產品數量必須足夠覆蓋陰極環）。

(五)被告自110年11月26日起，陸續派員至原告公司處理鈦環滲鍍、鈦環夾料、鍍層外觀不良、滾筒鈦環卡針、頂蓋金滲渡

01 等過程。原告於112年6月19日會議中告知被告最後測試期限
02 只到同年7月。

03 (六)原告於112年8月16日傳送「如電話中所談，無球式ECR驗證
04 良率共計10批，前六批抽驗良率99%以上，同樣製程條件電
05 鍍的後四批卻有發生鍍層起泡問題導致良率低，故尚無法對
06 機台進行驗收，請再找時間到廠討論相關事宜」等語；再於
07 同年10月24日傳送「經審慎評估後機台確實無法meet使用單
08 位需求，經與總經理報告後，因雙方投入人力資源已耗費2
09 年之久，建議中止合作，機台的部分後續將協調退機，漢瑪
10 歸還訂金及交機款項等」等語之電子郵件予被告。

11 (七)被告於113年2月23日取回系爭機器設備。

12 (八)原告於113年6月25日寄發高雄三塊厝郵局第71號存證信函，
13 向被告為解除系爭合約之意思表示，催告被告於收受後7日
14 內返還價金，逾期將起訴請求返還價款及違約損害賠償。被
15 告於翌（26）日收受送達。

16 四、本訴爭點：

17 (一)原告以系爭機器設備不符合約定之規格及品質，依系爭合約
18 第6條第3項、第9條第2項約定解除契約，有無理由？

19 (二)原告依附表「請求依據」欄所示系爭合約約定及法律規定，
20 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項目及金額，有無理由？

21 (三)承(二)，如有理由，原告就損害之擴大是否與有過失？

22 五、本院之判斷：

23 (一)系爭合約應定性為製造物供給契約：

24 1.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25 付價金之契約；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
26 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34
27 5條第1項、第49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製造物供給
28 契約（或工作物供給契約），乃當事人之一方專以或主要以
29 自己之材料，製成物品供給他方，而由他方給付報酬之契
30 約。此種契約之性質，究係買賣抑或承攬，應探求當事人之
31 真意以確定之。如當事人之意思，重在工作之完成，應定性

01 為承攬契約；如當事人之意思，重在財產權之移轉，即應解
02 釋為買賣契約；兩者無所偏重或輕重不分時，則為承攬與買
03 賣之混合契約，關於工作之完成，適用承攬之規定，關於財
04 產權之移轉，即適用買賣之規定（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
05 第1746號、102年度台上字第1468號、102年度台上字第553
06 號、99年度台上字第170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2.查系爭合約雖名為「設備採購合約」，然依系爭合約內容，
08 可知被告於簽訂系爭合約前，即依原告需求之設備型號、規
09 格及數量，提供報價單供參考，嗣簽訂系爭合約並約定系爭
10 機器設備之規格、配件及附屬配備如系爭合約附件一之報價
11 單及附件二之裝機驗收單，另付款條件分為「定金」、「中
12 款」、「尾款」三階段給付，被告除應交付系爭機器設備
13 外，並由被告負責派員至現場安裝調試、指導操作方法、注
14 意事項及維護要點，兩造並應依原告提出之系爭驗收規格表
15 進行驗收，並於驗收完成後90日內付清尾款，足見系爭合約
16 係著重於被告所交付之系爭機器設備需符合約定規格及品
17 質，即一方給付勞務完成一定工作，他方再給付報酬之承攬
18 性質，核其性質應為製造物供給契約。兩造就訂定系爭合約
19 之意思，除重在工作物財產權之移轉外，亦重在工作之完
20 成，堪認系爭合約應具買賣及承攬契約之混合性質，關於系
21 爭機器設備之製造完成、設計、製作及組裝部分，應適用承
22 攬契約之規定；關於系爭機器設備之交付、規格及品質有無
23 瑕疵部分，則應適用買賣契約之規定，合先敘明。

24 (二)原告依系爭合約第6條第3項、第9條第2項主張解除系爭合
25 約，並請求被告返還已付價金、賠償所受損害暨所失利益，
26 及給付違約金，均無理由：

27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8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買賣契約之買受人以
29 出賣人之給付未符合契約約定特別之規格及品質而構成物之
30 瑕疵或不完全給付，而雙方就是否存在特別約定之規格及品
31 質之事實有爭執時，應由主張特別約定存在事實之當事人負

舉證之責，且買受人主張買賣標的物有瑕疵，出賣人應負瑕疵擔保或不完全給付之損害賠償責任者，應由買受人就瑕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原告主張系爭機器設備有瑕疵，不符合系爭合約約定之規格及品質（系爭合約第6條第3項前段文義參照），被告應負瑕疵擔保及不完全給付之責任，被告則抗辯系爭機器設備已符合系爭合約約定之規格及品質，並無瑕疵，揆諸上開說明，自應由原告就系爭機器設備有其主張之瑕疵情事，負舉證責任。

2. 依系爭合約第6條第3項約定「倘甲方驗收時，發現乙方所交付之標的物有瑕疵或與本約約定之規格或品質不符，……得要求乙方退貨，乙方應於甲方通知退貨後7日內退還定金款564,000及中款752,000，共計1,316,000元整。」、第9條第2項約定「若因乙方因素致無法於本合約第六條所約定期限完成驗收、完成補正或瑕疵不能補正時，甲方得主張一部或全部解除或終止本合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或得請求減少價金，或得自行或另請第三人補正瑕疵。」（調解卷第18、19頁）。依系爭驗收規格表，電鍍品外觀之驗收規格為「依據穎歲公司檢驗標準（良率99%以上）」（調解卷第23頁），而系爭驗收規格表係於兩造簽訂系爭合約後之110年6月17日經合意作為契約內容之一部，有兩造往來電子郵件在卷可稽（審訴卷第120至121頁；訴字卷第154頁），且據證人黃文晟即原告所屬資深工程師、黃博道即被告公司副總經理、翁靖岳即被告公司業務助理證述在卷（訴字卷第247、315、333頁），至檢驗標準則為原告於108年2月間制定，並於同年5月30日、109年7月30日修訂之「Spring probe零件檢驗標準」（下稱系爭檢驗規範），其中「電鍍品外觀」之檢驗方式為員工以使用顯微鏡之目視方式作全檢，亦據證人黃文晟於本院證述明確（訴字卷第248、253至254頁），並據原告提出系爭檢驗規範在卷為佐（訴字卷第263至264、399頁）。而依原告提出之ECR（Engineering Change Request，即工程變更申請）驗證時程表（審訴卷第145頁），可見

原告於112年7月間以系爭機器設備執行無球式電鍍10批（被鍍品包括BP、TP，大小包括0.4pitch、0.8pitch），前6批良率均達99%以上，其中更有2批良率達100%者，後4批雖有「鍍不均露底材」、「Particle（成品表面有顆粒狀異物附著）」、「刀痕」、「毛邊」、「刮傷」、「起泡」、「變形」等良率未達99%以上之情形，然系爭檢驗規範僅就樣品本身之外觀、鍍層明確規範檢驗標準（如：不可有毛邊、鍍層不均、鍍層剝離或色差等），並無試鍍期間、數量、批次等相關規範，原告逕以兩造未約定之電鍍10批，每批均須達99%以上之良率始合於系爭合約約定之規格或品質，尚乏依據。是於原告經試鍍而良率達於99%以上時，應認系爭機器設備關於「電鍍品外觀」已符合系爭驗收規格表之約定。

3. 況以，一般電鍍流程包括前處理階段、實際作業階段及後處理階段，於前處理階段應確保被鍍金屬表面潔淨無雜質，包括脫脂、浸酸（酸洗）、中和及水洗，而電鍍係經由電解作用，將金屬離子從鍍液中還原沈積至被鍍物表面之過程，為達成穩定且均勻之鍍層品質，電鍍時需嚴格控制電流密度、鍍液溫度、鍍液濃度與成分比例、酸鹼值等參數，而電鍍完成後之處理工作（即後處理階段）包括水洗、光澤浸漬、轉化膜處理、熱水處理、乾燥等步驟，各個步驟是否確實嚴格執行攸關成品品質，有被告提出之《鍍膜強化元件機械性質之探討》一文可參（訴字卷第205至221頁），而依原告在112年7月間試鍍之10批，其中4批固有原告所稱「鍍不均露底材」、「Particle（成品表面有顆粒狀異物附著）」、「刀痕」、「毛邊」、「刮傷」、「起泡」等品質異常現象，然被告並未參與上開試鍍程序，而電鍍成品品質涉及前、後處理程序及實際電鍍作業程序，則原告於前處理程序是否已確保被鍍金屬表面潔淨無雜質、實際電鍍階段是否嚴格控制各項參數、後處理程序是否確實執行各步驟，均未可知，其中「鍍不均露底材」可能為鍍品表面清潔或酸洗不充分、鍍液成分比例不當、電鍍過程中溫度、酸鹼值、電流密度或時間

01 控制不佳，或鍍品基材材質不均勻，導致局部鍍層過薄甚至
02 露出底材；而「Particle（成品表面有顆粒狀異物附著）」
03 常見原因包括前處理不良（如油污、塵埃未徹底清除、水洗
04 不完全）、鍍液遭污染或濾循不良，或因其他人為疏失（如
05 鍍品未完全浸入鍍液、氣泡未排除、使用器具污染等），導
06 致異物附著於鍍層表面，形成顆粒狀缺陷；「刀痕」則多源
07 自鍍品在前段機械加工或金屬切削過程中產生，不屬於電鍍
08 本身所致，若未在電鍍前進行充分修磨與拋光，即可能於電
09 鍍後顯現，影響外觀品質；「毛邊」為鍍液中某些成分過量
10 或不足，可能導致電鍍時沈積速度失控，尤其在邊緣或尖角
11 處形成結晶粗大、突出不平之現象，此外，電流密度過高、
12 工作設計不良（如有尖銳邊緣）亦會加劇此情形，導致邊緣
13 產生毛刺或粗糙感；「刮傷」則多數發生於電鍍前後之搬
14 運、加工、檢查或包裝過程中，鍍品表面若與硬質物體接觸
15 摩擦，即可能形成明顯刮痕，且一旦進行電鍍，該瑕疵會被
16 鍍層覆蓋並永久保留，難以修復；「起泡」常因鍍前脫脂不
17 徹底、表面附著油膜、水氣或其他污染物造成，亦可能因底
18 鍍層內部含有氣體殘留，在後續烘烤或使用過程中擴張導致
19 鍍層隆起，鍍液中有害添加劑比例失衡或鍍層附著力不足，
20 亦可能造成鍍層起泡剝離，可見成品品質異常成因不一而
21 足，況由訴外人曾勝淵即原告所屬工程師亦曾於兩造之對話
22 紀錄中提及「鍍不均其實是髒汙，可以去除，我用棉花棒沾
23 酒精擦下去就不見了，刮傷應該是人為因素」等語（審訴卷
24 第147頁）。衡以系爭機器設備僅於實際作業階段運行，前
25 處理與後處理階段作業均非系爭機器設備所能處理之範圍，
26 亦據原告提出其電鍍流程圖陳明在卷（訴字卷第297至302
27 頁），尚難僅以電鍍成品出現上開品質異常情形，即認係屬
28 系爭機器設備有瑕疵所致。

- 29 4.原告另主張系爭機器設備自110年11月26日起，陸續發生鈦
30 環滲鍍、鈦環夾料、鍍層外觀不良、滾筒鈦環卡針、頂蓋金
31 滲鍍等情形，未符合驗收事項「貴金屬耗用節省率應在80%

01 以上」、「設備設計NG」、「電鍍效率異常」而屬系爭合約
02 第6條第3項所稱「標的物有瑕疵」，固提出通聯紀錄表列及
03 相對應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為佐（調解卷第32至54頁；訴字
04 卷第293頁），惟證人黃文晟於本院證稱該等異常情形除了
05 鍍層外觀不良以外，其餘異常都有改善，嗣於112年10月時
06 被通知停止測試要進行退機，自斯時起即未再使用系爭機器
07 設備等語（訴字卷第247至248頁），核與證人黃博道、翁靖
08 岳（時任被告公司廠長）於本院證述內容相符（訴字卷第31
09 5至316、333至334頁），堪認被告所辯系爭機器設備本身之
10 問題均經改善為可採。

11 5.原告雖另主張依系爭驗收規格表，關於「鍍架可承受最大電
12 鍍電流之規格」應為80A，然系爭機器設備僅40A，另「水洗
13 槽體容量」應為20L，然系爭機器設備僅15L，亦不符合系爭
14 驗收規格表之約定，固提出對照表為證（訴字卷第289至292
15 頁），然觀諸原告向被告通知解除系爭合約之存證信函中，
16 全未提及系爭機器設備有上述2項不符合約定規格之情事
17 （調解卷第77至83頁），顯非原告據以解除系爭合約之事
18 由，原告亦不曾就其主張上開規格不符之部分通知被告補
19 正，其執此主張系爭機器設備有不符合兩造約定規格之瑕疵
20 而構成解約事由，亦無足採。至被告雖提出系爭機器設備之
21 規格書（訴字卷第161至164頁），並以兩造於110年6月23、
22 24日往來電子郵件中，原告回覆確認對被告所提系爭機器設
23 備產品規格書無問題等語（訴字卷第155頁），認兩造所約
24 定系爭機器設備之規格除電鍍品外觀良率仍保留外，其餘項
25 目已有變更而應以被告所提出之規格書為準，然被告未提出
26 上開電子郵件所附產品規格書附件，無從認定兩造已變更系
27 爭驗收規格表之驗收項目如被告所述，其此部分所辯，尚無
28 足採。

29 6.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
30 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不完全給
31 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民法第22

01 7條定有明文。所謂不完全給付，係指債務人未依債務本旨
02 為給付，而所謂債之本旨，應依當事人之約定、契約目的、
03 債務性質等為斷。查，系爭機器設備固有前述不符合約定規
04 格之情，然非原告據以解除系爭合約之事由，而原告於112
05 年7月間試鍍不同產品、規格之被鍍品共10批，其中6批良率
06 達於99%以上，難認有原告所稱不符合約定品質之瑕疵，原
07 告據以解除系爭合約應非適法，自無由請求被告返還價金、
08 賠償所受損害暨所失利益，及給付違約金。

09 (三)原告解除系爭合約於法不合，則被告不負返還價金、賠償損
10 害或給付違約金等義務，是就「原告是否與有過失」之爭
11 點，應無審究之必要，附此敘明。

12 六、綜上所述，原告以系爭機器設備不符合約定之規格及品質，
13 依系爭合約第6條第3項、第9條第2項約定主張解除契約，並
14 依系爭合約第6條第3項、第9條第1項、第2項、第4項、民法
15 第259條第1款、第179條後段、第227條、第226條第1項、第
16 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518,11
17 9元，及其中1,316,000元自112年11月1日起，另4,202,119
18 元自民事擴張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
19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
20 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依據，併予駁回。

2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
22 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併
23 此敘明。

24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25 貳、反訴部分

26 一、反訴原告主張：反訴原告於110年11月15日將系爭機器設備
27 交付予反訴被告，並於110年11月25日完成系爭機器設備之
28 調試，依系爭合約第6條第2項、第2條第3項約定，反訴被告
29 理應於110年11月26日起開始進行驗收，於110年12月9日以
30 前驗收完畢，並於驗收完成後90日內即111年3月9日以前給
31 付尾款564,000元（下稱系爭尾款）予反訴原告，惟反訴被

告遲未完成驗收，以須待內部討論、系爭機器設備不符雙方約定之規格與品質推諉之，核屬以不正當行為故意阻止驗收之事實發生，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視為反訴被告已於110年12月9日完成系爭機器設備之驗收。是以，系爭尾款之清償期既已於111年3月9日屆至，爰依系爭合約第2條第3項約定、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反訴被告如數給付，並依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規定，加計自111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語。並聲明：(一)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564,000元，及自111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反訴被告則以：反訴原告所交付之系爭機器設備無法符合系爭驗收規格表所訂之標準，且反訴被告已限期要求反訴原告改善，遲至反訴被告通知反訴原告退機時，已測試及改善長達1年8個月，反訴原告仍無法提供符合系爭驗收規格表標準之機器，依系爭合約第2條第3項第3款、第6條第2項、第6項及反訴原告提供之報價單備註欄註明「如因品質問題無法達到穎歲驗收表需求，漢瑪同意退回設備並返還已付之設備款項」等語，反訴被告自得退回系爭機器設備並請求返還已付價金，故反訴原告請求反訴被告給付系爭尾款，顯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反訴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反訴爭點：

反訴原告依系爭合約第2條第3項、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請求反訴被告給付564,000元及自111年3月10日起算之遲延利息，有無理由？

四、本院之判斷：

(一)反訴被告以系爭機器設備不符合系爭合約約定之規格或品質，據以解除系爭合約，並無理由，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其解約既未合法生效，則反訴原告依系爭合約第2條第3項付款條件之約定及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反訴被告給付系爭尾

款，自屬有據。反訴原告雖主張系爭機器設備係於110年11月15日交付反訴被告、同年12月25日完成調試，反訴被告應自翌（26）日起開始進行驗收，並於110年12月9日以前驗收完畢，而於驗收完畢後90天內即111年3月9日以前給付系爭尾款予反訴原告。惟依系爭合約第6條第2項後段「但因特殊情況無法於第14個日曆天完成驗收，經甲乙雙方同意得由雙方另行約定驗收期間。」之約定，系爭機器設備自交付反訴被告以來，反訴原告自110年10月26日起，陸續派員至反訴被告公司處理鈦環滲鍍、鈦環夾料、鍍層外觀不良、滾筒鈦環卡針、頂蓋金滲鍍等過程，業據反訴被告提出通聯記錄表列暨相關LINE對話紀錄、品質異常照片及時序表為佐（調解卷第32至73頁；訴字卷第41至42頁），應認兩造已合意變更原驗收期間之約定，反訴原告主張應自110年11月25日調試完成二週內即111年12月9日前完成驗收，並自111年12月9日起90日內即111年3月10日以前給付系爭尾款，尚無足採。觀諸反訴被告於112年7月間進行無球式電鍍10批，其中前6批良率達99%以上，最後一批執行日期為112年7月18日（審訴卷第145頁），應認至遲於112年7月18日驗證電鍍品外觀良率達於99%以上時，已合於系爭合約約定之品質，而完成系爭機器設備之驗收，反訴被告即應於112年7月18日驗收完成90天內即112年10月16日以前給付系爭尾款，惟反訴被告迄未給付，從而，反訴原告依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1項，請求反訴被告給付自112年10月17日起按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二)反訴原告雖以反訴被告遲遲不願完成驗收，係以不正當行為阻其條件之成就，依民法第101條第1項，應視為條件已成就，亦即於110年12月9日已完成系爭機器設備之驗收，應於111年3月9日前給付系爭尾款。按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為阻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為條件已成就，民法第101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固為維護誠實信用原則，貫徹附條件法律行為之效力，於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

當事人以不正當行為阻止條件成就時，特設該條件視為已成就之規定。惟對於條件成就施以影響之行為，究應如何定性其為不正當行為？舉凡故意妨害、違反法令或違背正義之行為均屬之外，當視法律行為時當事人之意思依誠實信用之原則客觀地評價，以決定該當事人所為是否可被允許？其評價之作成，並應考慮該當事人對條件之成就施以影響之動機、目的，再參酌具體個案情況予以認定之。倘條件成就之促成，係以不作為之方式為之，於評價該不正當性時，更應以作為義務之存在為前提（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06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機器設備自調試完成後，確陸續發生前述鈦環滲鍍、鈦環夾料、鍍層外觀不良、滾筒鈦環卡針、頂蓋金滲鍍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反訴原告亦多次派員至反訴被告公司協助處理，尚難認未能於110年12月9日即兩造原約定之期限前完成驗收，係故意以不正當行為阻其條件之成就，反訴原告此部分之主張，並無足採。

(三)至訴外人盧宥壬即反訴被告所屬工程師雖於111年8月3日傳送LINE訊息告知反訴原告「離心電鍍7/26測試全檢良率99.33%，下階段要走ECR流程」等語（訴字卷第157頁），然證人黃文晟於本院證稱盧宥壬說明的是電鍍測試並不是驗收等語（訴字卷第255頁），況依盧宥壬所傳送之上開訊息內容，亦提出要求反訴原告更改為自動系統水洗流程、提供excel參數設定表、滾筒鈦環拆裝教學等項，亦難認於111年8月3日已完成驗收。附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反訴原告依系爭合約第2條第3項約定、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反訴被告給付尾款564,000元，及自112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併

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反訴原告之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捷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許雅如

附表：

編號	項目		金額 (新臺幣)	小計 (新臺幣)	請求依據	備註
1	已付價金	定金	564000	0000000	系爭合約第6條第3項、第9條第4項前段；民法第259條第1款、第179條後段	
		中款	752000			
2	人力成本損失	曾勝淵110年12月至112年7月加班費	347639.58	0000000	系爭合約第9條第2項、第4項後段；民法第227條、第226條第1項	計算方式參訴字卷第268至270頁（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盧宥壬110年12月至112年7月加班費	521459.38			
		劉錦恕110年12月至112年7月加班費	459987.50			
3	物料成本損失	試驗耗損零件	182347	185033		
		試驗耗損金鹽	2503			
		試驗耗損鈹鹽	183			
4	所失利益(即預估可節省之貴金屬消耗成本費用)		0000000	0000000		
5	懲罰性違約金(即價款總額之10%)		188000	188000	系爭合約第9條第1項	
總計				0000000		